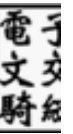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宏全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276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6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提供部分之利率，原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於111年3月23日起由0.845%調整為1.095%，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。
- 三、貸款利率調整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利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012%、銀行融資提供部分1.845%。
 - （二）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

人事室 111/04/18 13:51



1110001488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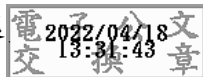
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012%。

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87%（即 $1.095\% - 0.125\% + 0.9\%$ ）。

五、前述利率調整適用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；銀行收繳之住宅貸款利息回溯自3月23日調升半碼0.125%，倘因電腦程式修改時間落差，致先行調升1碼0.25%計收之利息，請逕予調整扣還溢收差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